

正言順的表明係依照市府所定費率為依據，無論原來所收的費率有多低，在價格無法達成共識的情形下，只能『寵看』，以消極的方式對抗。如此一來，損失的還是消費者。對此種情形，本席以為，市府新聞處應將公告內容不斷透過新聞媒體宣傳、廣為周知，讓市民能充分瞭解，以便對自身權益作最底限的保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有關興安國民住宅社區南區管理委員會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乙事，經查該社區南區管理委員會已於一月二十日與長德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簽妥合約，每戶每月五百元，故將不會發生斷訊情形。

二、至於有關本府八十九年收視費用規定：「集合戶與季繳以上預繳戶之收視費用應有折扣，由雙方約定收費……」部分，本府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以府新一字第八九〇〇三〇一二〇〇號函行文各有線電視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要求依本府八十九年收視費用公告之規定，對集合戶、季繳以上之預繳戶給予折扣，以免受罰；並另行通知有線電視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向本府新聞處申報一般戶及集合戶之折扣情形，經彙整後詳如附件（略），至於少數幾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有折扣幅度不夠之情形，本府新聞處短期內也將盡全力說服及協調。

三、有關向民眾廣為宣導季繳以上之預繳戶及集合戶有折扣部分，本府新聞處除上載於市府網站（www.icg.gov.tw）、新聞處網站（www.doi.icg.gov.tw）以方便民眾查詢外，也行文各區公所惠請張貼公佈欄及轉轄區里辦公室，並於公告八十九年收視費用當天（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召

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今後並將持續加強宣導，以維收視權益。

四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李彥秀

質詢對象：交通局、養工處

質詢題目：儘速拆除南港國小旁天橋，以纾解研究院路車潮。

說明：南港區研究院路每至上下班時，車潮擁擠，尤其是與南港路交接處，因此交接處鄰近鐵路平交道，而南港國小旁的新闢道路已興建完成，為纾解南港至內湖的車流，應儘快開放使用此一新闢道路，以避免車流在此交叉口堵塞，本席要求交通局儘快將此一道路開放使用，並請養工處儘速拆除路口的天橋以利車輛進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拆除南港國小旁天橋乙節，因該路口之車流龐大，為維護學童通行安全及車流順暢考量下，該陸橋仍有存在之需要；惟該陸橋之樑柱位於南港國小旁新闢道路範圍內，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配合於寒假期間將陸橋往西移設，並將於寒假結束前完成。

二、有關南港經貿園區整體開發工程目前正由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積極辦理中，而南港國小旁新闢道路已完成西側二十五公尺部分，惟因陸橋尚未移設，且該新闢道路北側之南湖大橋目前亦正辦理拓寬工程，預計於本（八十九）年六月完工；故在相關工程尚未完竣前，於行車安全之考

量下，仍以暫不開放為宜；本府將俟相關工程之施工進度，檢討該路段開放通車時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經查本案拆除舊陸橋、架設臨時性陸橋工程，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辦重劃大隊之南港經貿園區市地重劃區公共工程第一標臨時性人行陸橋工程，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可施工部分皆已完工，後續將打除舊橋並架設新橋部分，為考量學童上下學通行安全需求，暫予停工，俟南港國小放寒假時再拆除舊橋並完成架設新橋，並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凌晨拆除舊橋，預定於八十九年二月八日凌晨架設新橋，且將積極趕工，以期南港國小開學前提供學童安全無慮之通行陸橋。

二俟本案工程新橋架設完成後，即可交移原委辦單位重劃大隊辦理道路通車事宜。

四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警察局

質詢題目：為防治歹徒利用行動電話及大宗郵件實施犯罪，警察局應謀求因應之道，遏止犯罪。

說明：一本席日前從家裡信箱中收到一張由地下賭場寄到他

家的廣告傳單，函中以極為聳動的字句邀請收信人利用行動電話與歹徒聯絡，再等人帶到賭場賭博。歹徒直接以非法方法取得本席和其他市民的地址資料後，再用大宗印刷品寄到各處，引人犯法，這些

信件登堂入室，將對好奇心年輕人造成不良影響，而且他們還以行動電話做為聯絡犯罪的工具，顯見歹徒已經越來越瞭解如何利用新科技來逃避取締。

二本席曾接獲許多民眾檢舉案件，包括郵寄刮刮樂詐財案，色情廣告案，歹徒犯罪手法如出一轍，都以大哥大作為聯絡工具，而目前預付卡、人頭戶充斥，申請門號管制鬆懈，讓他們有機可乘，經本席向市刑大瞭解，目前各種查獲的犯罪案件中，均曾利用手機犯罪，使警方十分頭痛，特別是監聽通訊法實施以來，申請監聽票僅限於販毒、擄人勒贖等重大犯罪，一般案件不會去監聽，也不側錄，都是一律循線追捕，無法防治犯罪，使歹徒躍躍欲試，越來越普及。

三本席認為，預防犯罪遠勝於追捕犯人，如何增加歹徒犯罪的難度是警方亟需研究的課題，若警方無計可施，不即等於向他們投降！現行的循線追捕辦法固然可行，但若能研擬出新的箝制之道，例如以新科技建立慣犯聲音檔案，供為比對過濾嫌犯之用，或與民間電信業者合作建立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讓歹徒不得不放棄使用行動電話作為犯罪工具，以消弭犯罪於無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 貴會吳議員世正先生提供違法地下電玩賭博案之情況，本府警察局已另函由轄區內湖分局依法偵辦中。

二在資訊發達時代，歹徒利用行動電話及大宗郵件犯罪更具機動性、隱密性，因而更增添警察機關偵查之困難度，針